

## 監察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余騰芳、趙昌平、高鳳仙、李復甸、劉玉山、杜善良、葛永光、李炳南、黃武次、吳豐山、林鉅銀、陳永祥、趙榮耀、程仁宏、劉興善、洪德旋、沈美真、馬秀如、洪昭男、黃煌雄、楊美鈴、尹祚芊、周陽山、葉耀鵬、馬以工、錢林慧君、陳健民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王增華、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邱瑞枝、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周萬順、王銑、林明輝、魏嘉生、余貴華、翁秀華、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

**檢討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就第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於本院實際作業之適用問題。第二、結合人事考評，以加強承辦同仁對於核簽意見幕僚作業之重視及目前辦理情形為何？第三、遴拔資深優秀行政人員到院任職。第四、落實本院成為保護人權機構之意願或能力，如遇困難應如何處理？第五、新建立的司法制度與行使監察職權之關聯性為何？是否需預先了解或提出回應。另政務人員適用公務員行政中立問題等發言，並請秘書長說明本院目前處理的進度，嗣經秘書長即席說明。

**決定：**(一) 本院 101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 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李委員復甸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尹召集委員祚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就工作報告內容中，有關個人資料皆以○○○方式呈現提出意見；嗣經吳委員豐山亦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本院調查報告或糾正文案將涉及當事人姓名予以遮隱之合宜性提出看法；又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與趙委員榮耀呼應吳委員豐山之發言內容，嗣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王

主任秘書銑說明。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周委員陽山及趙委員榮耀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問題，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於兩個月期限內，進行整體檢討並向委員報告。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葛召集委員永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洪召集委員德旋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劉召集委員玉山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榮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提出請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自治及合理管理方面進行整體性檢視之意見。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李委員復甸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武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指出本院曾就檢察官具體求刑於法無據的情形提出糾正，惟未獲重視，請法務部針對前開陸續違反的狀態及切實改善的情況回報本院。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李委員復甸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本案經程委員仁宏就審計部之工作績效及院部於監察、審計合作方面表達肯定及感謝。

**決定：**(一)審計部 10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程委員仁宏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主席：王建煊